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 www.tpchem.net.tw
e-mail：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總幹事 陳秋美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1) 北市化工德字第 036 號

檢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

主旨：「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3 月 27 日正式上路。

說明：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於昨(27)日正式生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同警察局針對轄內列管 60 家新興菸品專賣店及夜市、商圈及攤販等進行聯合稽查，並結合市府各局處對轄內法定禁菸場所進行稽查，展現捍衛市民免受電子煙及加熱菸危害決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世傑表示，衛生局已於昨日會同警察局動員 60 位人力查察臺北市 60 家新興菸品實體店面，其中 15 家業者轉型或歇業，並查獲 12 家實體販售業者於現場展示、販賣、招牌廣告及網頁(如官網、臉書、IG 等)刊登新興菸品相關資訊共計違規 22 件，另稽查夜市、商圈及攤販計查獲 1 家商店販賣加熱菸；於露天及蝦皮網路平台查獲 6 件臺北市賣家販賣類菸品(電子煙)，違反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將依自治條例第 10 條各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市府環保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相關局處依權責進行巡查及查報，針對轄管禁菸場所進行稽查並查獲 4 位違規行為人，將移送衛生局進行後續行政調查處分，若查有明確違規事實將依自治條例第 13 條各裁處新臺幣 2,000 元，昨(27)日違規共計 33 件將裁罰新臺幣 29 萬 8,000 元。

衛生局再次提醒「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已於昨(27)日正式上路，臺北市全面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違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任何人亦不得於轄內法定禁菸場所使用新興菸品，違者最高處新臺幣 1 萬元；未滿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年齡(目前 18 歲)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接受戒治新興菸品教育；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目前 18 歲)者，違者最高處 5 萬元罰鍰，請市民切勿以身觸法。有關該自治條例條文、臺北市禁菸場所及戒菸服務相關訊息，可至衛生局網站／「菸害防制專區」查詢。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FD5830AB250F0C7&sms=C71F925A8F75C7D8&s=22C5AE10697A11EF

理事長

李諺德